

大连市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1.7 辖区环境风险概况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
 -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2.3 应急专家
 - 2.4 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 2.5 应急联动机制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信息监控
 - 3.2 预防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指挥协调
- 4.3 应急响应行动
- 4.4 信息报告和通报
- 4.5 应急处置
- 4.6 安全防护
- 4.7 医疗救援
- 4.8 应急保障
- 4.9 应急监测
- 4.10 应急物资储备
- 4.11 应急疏散
- 4.12 应急物资征用
- 4.13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14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与评估
 - 5.2 善后处置
 - 5.3 恢复重建
 - 5.4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应急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 6.6 技术保障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7.4 应急能力评价
- 8 奖励和责任追究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最大程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7月16日修

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

(1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

(1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16)《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3〕53号,2013年7月18日);

(17)《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4月21日起实施);

(18)《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2020年5月1日);

(19)《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20)《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大环发〔2015〕26

号);

(21)《关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大环发〔2019〕199号)。

1.2.2 技术指南

(1)《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2018年1月);

(2)《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8)《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2013年8月2日);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2016年12月6日实施)。

1.2.3 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印发施行);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3)《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9月4日印发施行);

(4)《大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12月24日施行);

(5)《大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政办函〔2020〕63号,2020年12月31日印发施行);

(6)《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环发〔2021〕34号);

(7)《西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政发〔2022〕4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连市西岗区陆域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包括以下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2)由于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公路车辆运输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3)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伴生、次生环境事件。

区内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按相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自身预案执行，并与本预案进行衔接。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工作，推进重点环境风险区域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做到积极预防、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尽可能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各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协作，责任到位，共同应对，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 资源共享，部门联动。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形成快速反应能力。

(4)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区应急指挥部应建设专业知识

精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经验丰富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灭绝的；

（5）造成重大跨国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6.1 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系

上级预案主要为《大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本预案事件分级与上级预案保持一致。

若发生一般（Ⅳ级）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大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发生较大（Ⅲ级）环境事件，启动大连市预案，由大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听从其指挥及安排；发生重大（Ⅱ级）及以上环境事件，启动辽宁省预案，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西岗区及大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听从其指挥及安排。

1.6.2 与同级应急预案关系

大连市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西岗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健等其他部门应急预案互为并列关系，如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等）、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公

共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反恐、宗教、金融危机）等方面应急预案，同属于《西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属环境专项），各专项预案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西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1.6.3 与下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系

辖区内工业企业、医院、供热锅炉、加油站等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中，应将本预案作为编制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参考本预案分级原则，企业预案中区域级（I级）对应本预案中的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因此企业发生区域级（I级）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企业发生车间级及厂区级事件时启动企业预案，不启动本预案，企业仅需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区应急指挥部汇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行动、响应行动应与本预案一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应依照本预案的原则进行，并细化企业各应急队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企业应急演练和培训接受区应急指挥部指导，并纳入区应急演练和培训计划；企业应急结束后应向西岗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

1.7 辖区环境风险概况

根据西岗区实际情况，辖区内较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事业单位 1 家，为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辖区内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企事业单位涉及行业类别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医院、供热锅炉、加油站等。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汽油、柴油、废矿物油）、氨、甲烷（天然气）、二甲苯（油漆、稀释剂）等。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典型风险事故类型包括：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存储、使用等过程发生的泄漏污染事故；易燃、可燃风险物质泄漏引发或伴随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毒性废气、废水排放事故；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异常而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的污染事故以及其它可能对大气、水体、土壤、生态等造成污染的事故。如液氨泄漏；天然气泄漏；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一氧化碳气体；油漆、稀释剂等泄漏伴生二甲苯气体等。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

西岗区人民政府设立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主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大连市西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西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应急办公室设在西岗生态环境分局，由西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各成员单位由西岗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西岗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岗自然资源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八一路街道办事处、人民广场街道办事处、白云街道办事处、日新街道办事处、香炉礁街道办事处等组成。

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具体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2.2.1 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组织、领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 组织开展重点环境风险区域预防、预警体系建设；

(2) 发生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设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终止认定及宣布事件影响解除；

(5) 负责确定应向公众发布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

境事件信息；

(6)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时，负责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完成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7)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上级支援；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设备；

(8)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

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是区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预警与应对的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1) 组织编制、修订《大连市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应急值班工作，及时形成预警、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提交区应急指挥部；

(3) 向区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发布预警、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信号；

(4) 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传达区应急指挥部处置命令，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5) 组织检查应急处置落实情况，具体实施突发环境事件

的调查、评估、总结；

(6)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组织相关部门和重点企
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检查和考核；

(7) 组织开展全区风险源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与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的监督检查工作；

(8)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3.4 现场指挥部职责

当发生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成立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应
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治安维护
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组成和职责见
表 2-1。

表 2-1 现场指挥部工作机构组成及职责

工作机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职责
应急监测组	西岗生态环境分局	西岗自然资源分局、监测机构等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2)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p>污染 控制组</p>	<p>西岗生态环境分局</p>	<p>事发地街道办、区应急管理局、西岗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等</p>	<p>(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根据事态分析、研判结果开展应急响应；</p> <p>(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p> <p>(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p> <p>(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p> <p>(5) 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骨干力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组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协调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对受污染的环境和人员、动植物等进行洗消和无害化处理，清理事故现场。</p>
<p>治安 维护组</p>	<p>西岗公安分局</p>	<p>区交警大队、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p>	<p>(1) 负责组织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和人员，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p> <p>(2) 协助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p> <p>(3)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p> <p>(4)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p>

			<p>法犯罪行为；</p> <p>(5) 做好事件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p>
医疗救治组	区卫健局	西岗公安分局、西岗生态环境局分局等	<p>(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p> <p>(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p> <p>(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p>(4) 禁止和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应急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西岗生态环境局分局等	<p>(1) 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p> <p>(2)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p> <p>(3)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p>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西岗公安分局，西岗生态环境局分局等	<p>(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p> <p>(2) 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p> <p>(3) 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p> <p>(4)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p>

专家 咨询组	西岗生 态环境 分局	环境应急专家库危 险化学品、生态环 境保护、环境评估、 防化、气象、水利 水文、船舶污染、 损害索赔等专家	<p>(1) 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p> <p>(2) 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p> <p>(3) 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p> <p>(4) 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p> <p>(5) 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p>(6)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p>
事件 调查组	区纪委 监委	区科工局、区住建 局、区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街道办事 处、西岗公安分局、 西岗自然资源分 局、西岗生态环境 分局等	<p>(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p> <p>(2)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p> <p>(3) 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p>

2.2.5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均建立 A、B 角制度，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应当有多个后备人员。

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当总指挥、副总指挥均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西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履行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其他应急部门

负责人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建立人员更新制度。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更新。

2.3 应急专家

专家库由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动态管理。

大连市环境应急专家名单见附件 4。

2.4 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区应急指挥部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可依靠相应第三方救援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部分抢险救援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制

2.5.1 部门联动机制

为有效整合西岗区辖区内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体系，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应急处置任务，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应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 建立西岗区辖区内应急联动制度。联动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区政府办组织，区应急组织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

共同分析研究西岗区辖区内在应急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2)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联络员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

(3) 建立统一指挥机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单位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2.5.2 跨区联动机制

西岗区人民政府应与中山区人民政府、沙河口区人民政府、甘井子区人民政府、高新园区管委会、金普新区管委会等在日中互通情况、相互监督，注重日常监测、预警、检查的协同，防患未然，形成治污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跨界污染事件，建立有效的跨区联动机制。

(1) 定期联席会商。商请市生态环境局主导并协调督促涉及跨界的区政府建立跨界联席会商机制、跨界联动机制、相互通报机制，并商讨跨界污染防治工作。

(2) 信息互通共享。与中山区人民政府、沙河口区人民政府、甘井子区人民政府、高新园区管委会、金普新区管委会建立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机制。

(3)联合监测。西岗生态环境分局应与中山生态环境分局、沙河口生态环境分局、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园区生态环境分局、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共同制定跨界应急监测方案，开展联合监测。

(4)联合处置。当发生跨界污染事件时，应急办公室要立即报请区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具体应急措施，协助当地政府控制和处置污染事件，并按有关程序及时上报情况，通报跨区应急指挥部。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辖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依托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可通过“12345”市民热线、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交流与合作。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若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分局。

3.2 预防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

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督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

（2）加强环境应急相关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机制。

（3）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4）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5）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风险源档案，开展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重点环境污染风险源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治措施。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

分别为 IV 级（一般）、III 级（较大）、II 级（重大）、I 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预警级别、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各级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和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1）蓝色（IV 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发布。

（2）黄色（III 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发布。

（3）橙色（II 级）预警、红色（I 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发布橙色预警（II 级）和红色预警（I 级）。

3.3.3 预警措施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采取预警措施。当蓝色（IV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预案。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至区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3）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4）应急准备

①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准备工作。

②调派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③必要时，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④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 舆论引导。宣传报道组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 分级指挥。当发布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公告进入预警期后，除采取上述预警措施外，区应急指挥部还应按照上级指示开展相关预警行动。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转入正常工作。

对发生一般环境突发事件的，经应急处置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区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由发布警报的政府，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实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大（I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的IV级、III级、II级、I级。

初判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III级），立即报告市、区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II级）、特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同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将事故报告市政府和省厅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省级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配合参与具体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指挥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通知有关部门，通报事发地相邻区政府。各应急机构接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立即派出有关

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责任单位及时主动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IV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下列程序和内容进行响应：

（1）开通与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

（3）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其他行政区域时，通报受影响的当地政府，并上报大连市政府。

（5）按规定向区政府、市政府报告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支援。

(6)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指挥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接受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指令和指导。

4.3.2 I、II、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 I、II 和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按规定报告事件信息，并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待市（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指挥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接受上级部门的指令和指导。

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程序流程见附件 6。

4.4 信息报告和通报

4.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当发生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经营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等情况内容，并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及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生态环境分局在第一时间（最迟不超过 4 小时）向区政府及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步认定为重大以上（II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生态环境分局在第一时间（最迟不超过 2 小时）向区政府及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2）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3）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1）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传真或网络直接报告，主要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

一次或多次报告。主要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主要报告内容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危害及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相关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人民政府。

（3）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死亡、中毒、失踪、被困人员中有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由西岗公安分局、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处理。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见附件 5。

4.5 应急处置

4.5.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上报信息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应急平面图等）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环境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4.5.2 现场处置

有关部门接警后，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确定事故疏散区域，治安维护组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

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 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采用监测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 开展应急监测与污染预测。应急监测组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

(4) 医疗救治组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 应急保障组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6) 宣传报道组按照区应急指挥部部署，协调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辖区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7。

4.6 安全防护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6.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污染事故的特点，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根据实际情况在安全处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4.7 医疗救援

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8 应急监测

4.8.1 应急监测组织

西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总体协调安排。西岗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依托大连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监测部门，并调动社会其他应急监测力量共同参与对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

4.8.2 应急监测方式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9 应急物资储备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维护稳定为宗旨。通过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有效防治和及时处理突发重大污染事故，为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有效服务。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逐步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统一调配，资源共享。

全面建立分级负责的储备制度，专业应急物资以西岗区各

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实物储备为主，调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辅。

4.10 应急疏散

4.10.1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方式方法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治安维稳组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保证人员不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如有未及时撤离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撤离路线。

4.10.2 非事故原发地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治安维稳组根据气象条件，抢险进展情况及事故发展态势，综合分析判断，及时通知可能涉及的单位以及人员，防止引起恐慌或引发次生事故。

4.10.3 人员集中区域疏散方式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特性和事故的涉及或影响范围，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需要向人口集中区发布信息，决定疏散时，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4.11 应急物资征用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西岗区及其所辖部门的应急征用决定，履行应急征用义务，配合政府应急征用措施。

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筹计划、就近征用、便于调运、保证质量、均衡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征用单位应当及时返还被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被应急征用物资、场所毁损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毁损程度给付相应的补偿金；被征用物资、场所灭失的，按照被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付相应的补偿金；征用物资、场所造成被征用单位停产停业的，补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4.12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公众统一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区委宣传部按区应急指挥部部署，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4.13 应急终止

4.13.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13.2 应急终止程序

(1) 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13.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通知各部门以及附近居民点，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事故责任主体对起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由事故责任主体依据突发环境事故等级分别向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做详细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5.1.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环境监

测、环境评价机构及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报上级部门。损害评估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物扩散范围、污染程度，残留污染物量；

(2) 受到环境污染影响的人群、动植物，受到影响的后果、危害；

(3) 残留污染物的清除方法；

(4) 事故后期环境恢复措施及进行相关监测。

5.1.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1.3 实施赔偿

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在缺失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人无法承担、不能及时承担相关费用等情形下，需要由政府履行垫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置费的责任，然后依照法定程序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由区政府参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通过磋商达成赔偿协议或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向赔偿义务人主张相关费用的承担。

5.1.4 调查总结

调查总结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污染事故等级：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责任的界定；事故污染途径及范围。

（2）事故污染情况及后果；事故造成的损失；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5）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6）有何经验及教训；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7）最后提出相关建议，包括：今后污染源控制工作要求；污染区域的环境恢复方案；应急预案修订的内容等。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

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需指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需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

5.3 恢复重建

现场恢复是指通过适宜的手段、采取正确的措施，将被污染的土壤、水体、植被、设备等污染承载体的污染物去除，达到环境本底值要求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5.3.1 环境恢复的原则

现场恢复遵循以下原则：迅速、彻底的清除现场设施、土壤、水体内残留的污染物，且不增加新的污染，不产生二次污染。

5.3.2 现场恢复的内容

(1) 对现场泄漏装置、容器中残余物质进行安全处置，可以再次使用的装置、容器，要清洗干净后放置好备用；不可以再次使用的，亦要严格清洗消毒后，定点放置，避免污染环境或造成安全隐患。

(2) 废弃物处理，现场应急处理以及恢复时产生的废水、

废物等要严格按照生产废水、固废的处理方法和原则进行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4 总结评估

(1) 应急办公室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日内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复杂情况可酌情延期。

(2) 应急办公室组织专业机构，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现场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的反映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估。

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西岗区应急队伍建设，由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志愿群体，形成多层次、业务熟练

的应急队伍。

各有关部门应急人员要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应急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参与应急处置机构和人员熟悉应急程序和各自职责，掌握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法，同时检验应急预案，发现不足之处加以修订完善。

各成员单位、部门要建立健全值班备勤制度，保证人员、装备等常年处于良好状态。

6.2 应急物资保障

西岗区内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对所储存的应急物资进行季度性检查和维护，并对损耗的物资进行维修、护理和补充，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同时，西岗区人民政府应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6.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卫生等部门提出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呈西岗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区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西岗区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区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通信联络系统，明确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和个人的联系方式，并对通信联络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西岗交警大队负责组织与实施紧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同时协调各类应急保障物资的调运。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6 技术保障

各相关单位、机构的检测队伍和专家库都是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技术保障力量，要及时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技术信息和人力帮助，要建立应急数据库随时调用。依托市生态

环境局建立的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尤为重要。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组织邀请环境保护、消防、医疗等专业人员，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避险、自救等常识，提高民众防范能力。

7.2 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以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7.3 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增强实战能力。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

应急预案。

7.4 应急能力评价

区应急指挥部定期对本系统的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8 奖励和责任追究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

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为西岗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在西岗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预案发布后需及时更新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及联络方式。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政办发〔2020〕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职责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5. 应急专家库

6. 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程序流程图

7.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8. 辖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9. 西岗区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10. 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

应急组织机构		联系方式	备注
环境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83627365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	82499770	西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83612131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主任	82499770	西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应急成员单位	西岗生态环境分局	82499770	
	区应急管理局	83011505	
	西岗公安分局	88052305	
	区交警大队	83639613	
	区消防救援大队	83632759	
	西岗自然资源分局	83620242	
	区委宣传部	83643906	
	区政府办	83627365	
	区纪委监委	83012073	
	区发改局	83636500	
	区教育局	83682167	
	区科工局	83696461	
	区民政局	83612983	
	区财政局	83620532	
	区住建局	83678271	
	区文旅局	83637906	
	区卫健局	39619107	
	八一路街道	82588002	
	人民广场街道	39675016	
	白云街道	84315987	
日新街道	83657877		
香炉礁街道	39036502		

附件 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职责

西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检查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 24 小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接警；会同专家组制定监测方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确定污染物性质、浓度、数量以及污染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可能产生的影响等；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西岗公安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依据应急指挥机构命令做好事故核心区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事故有关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区交警大队：在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件时，及时通

知区应急指挥办公室，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交通管制、运输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相关部门及工程技术人员密切配合，迅速控制危害源，积极营救被困人员，扑救火灾，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危害现场实施洗消。

西岗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按区应急指挥部部署，牵头宣传报道组，正面引导舆论。

区政府办：协助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助后勤保障等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区发改局：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及恢复重建工作列入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生，幼儿园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区科工局：参与制定整治重点污染源方案，消除污染危害；协助区纪委监委、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配合市工信局开展应急

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救援处置电力供应。

区民政局：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

区文旅局：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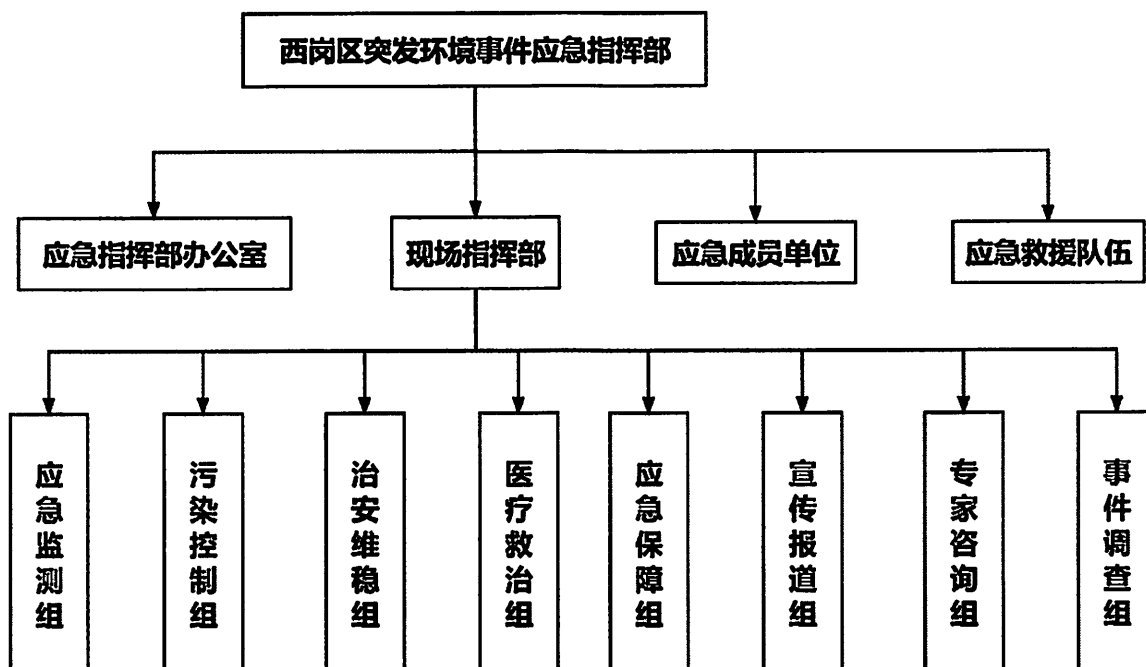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环保部门监测数据，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包括污染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负责做好现场抢救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西岗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科长为联络人。联系电话：82499770。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应急专家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方向
1	丁超	男	大连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应急监测
2	王卫平	男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海洋环境监测
3	王宏伟	男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退休)	炼油工程
4	王振欧	男	大连天籟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
5	白云	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石油化工
6	刘天会	男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 处理厂	化学工程
7	刘景泰	男	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
8	刘程	男	大连利浦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有机废弃物处理
9	刘瑞广	男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退休)	危废处置/有机化工
10	孙承林	男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危废处置/化工/环境工程
11	苏强	男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2	李兵兵	女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
13	李振国	男	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分析
14	李清波	男	大连海事大学	土壤调查/环境监测
15	杨凤林	男	大连理工大学	环境工程/化工
16	张树深	男	大连理工大学	环境工程
17	张勇	男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退休)	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化工
18	周健	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石油化工
19	周集体	男	大连理工大学	环境工程
20	郑洪波	男	大连理工大学	环境影响评价
21	赵长凯	男	大连九信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微生物
22	赵骞	男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海洋环境科学
23	唐家黎	男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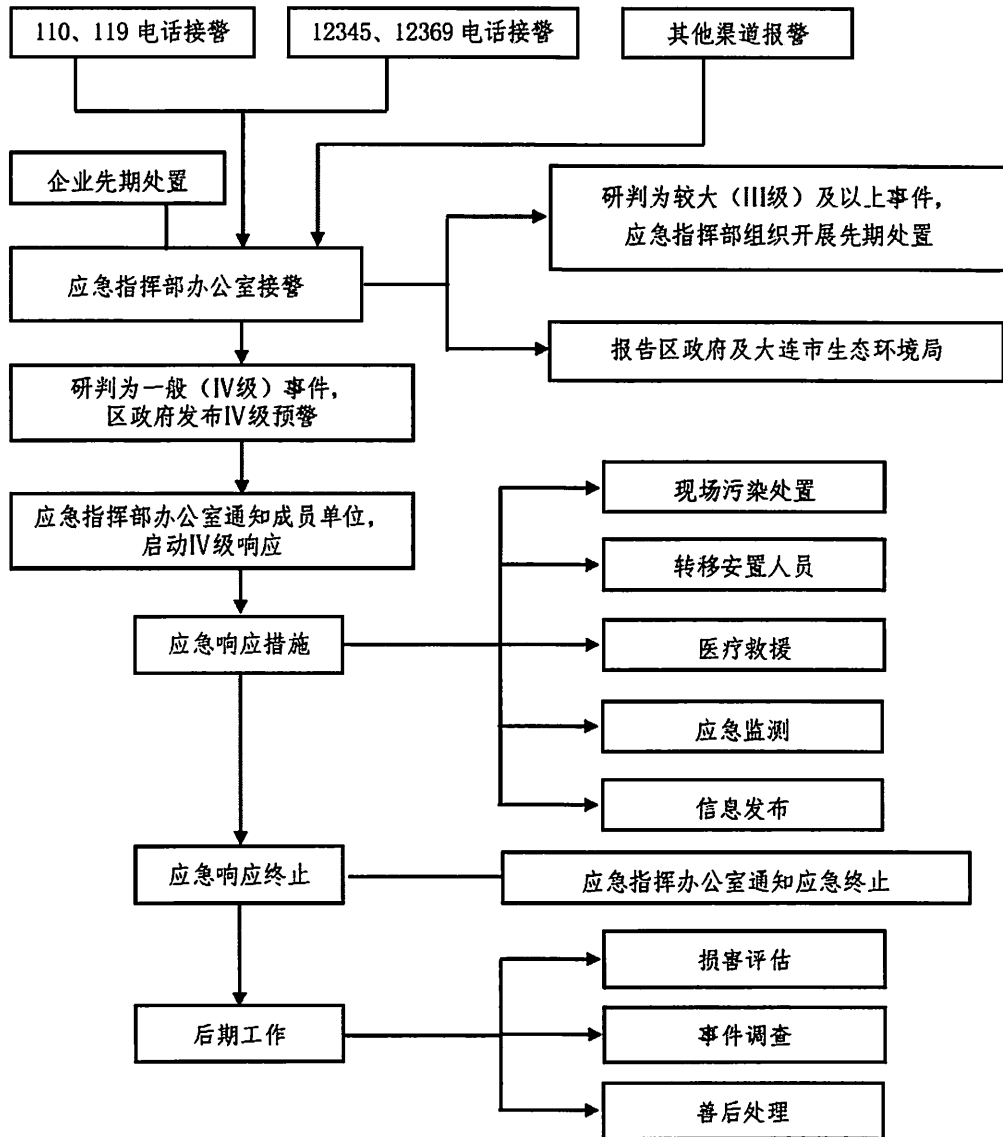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分		事件级别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包含学校、医院、居民区分布、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情况			
事件经过	<p>1.初报内容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p> <p>2.续报内容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p> <p>3.处理结果报告内容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危害及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相关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p>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单位 (盖章)
签发人			报告时间	

附件 6

西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启动程序流程图



附件 7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加油站次生火灾爆炸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故特征	风险物质	CO、石油类、SS、非甲烷总烃					
	风险单元	加油岛、卸油区、地埋油罐					
	风险特征	加油站储存汽油、柴油，如果发生泄漏遇明火达到燃点，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产生有害气体，危害人体健康；消防废水含油污，流到厂区外，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污染物扩散途径	燃烧气体直接进入大气中，消防废水经市政污水、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事件等级	IV级						
应急预警与响应程序	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接报后，研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各应急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并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保障组	吸油毡、防护服、手套、防护鞋、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沙袋、一氧化碳分析仪等					
应急处置	污染控制组	若发生火灾爆炸，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进行初期灭火；区消防救援大队外派消防车辆赶往现场扑救；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堵拦截，防止进入外环境。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	情景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	地表水	雨水口	石油类、SS	红外分光光度法、重量法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火灾、爆炸	大气	上风向 200m 设背景点，下风向最近敏感点	CO	便携式分析仪、气相色谱法	每 30min 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应急疏散	治安维护组设置警戒线，疏散火灾发生区人群，向上风方向疏散。						
应急救援	若发生伤亡事件，由医疗救治组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或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污染物处置方法	含油吸油毡、沙土、收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油罐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故特征	风险物质	汽油、柴油				
	风险单元	油罐车				
	风险特征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使罐车破损将导致油品泄漏				
	污染物扩散途径	油品在地表扩散。部分挥发性气体从液体中挥发,进入大气中。				
事件等级	IV级					
应急预案与响应程序	区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研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各应急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并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保障组	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应急空桶、防护服、手套、防护鞋、铁锹、吸油毡、沙袋等				
应急处置	污染控制组	若罐车持续泄漏,采用气动吸盘式堵漏工具进行堵漏,若难以防止泄漏,则采用应急空桶转移残存油品,抢险人员需穿防护服、手套、防护鞋;对破损罐车进行安全移置;事故点周围采用沙土、沙袋、快速膨胀袋等修筑围堰,减少油品扩散;泄漏液池表面进行覆盖,减少挥发量;对雨水排放口、周边涉海等方向采用沙袋围堵,避免污染水体,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	情景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品进入水环境	地表水、海水	周边海域	石油类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	事故地上风向200m设背景点,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每30min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应急疏散	治安维护组设置警戒线,疏散火灾发生区人群,向上风方向疏散。					
应急救援	若发生伤亡事件,由医疗救治组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或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污染物处置方法	收集废油、沾染油品的沙袋、吸油毡、受污染土壤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附件 8

辖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点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儿童院区	1	消防栓	485 个	各楼层
	2	干粉灭火器	1225 具	各部门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9 具	机房、病床室、放射科
	4	消防战斗服	10 件	微型消防站
	5	防毒面具	2 个	污水站
	6	消防靴	10 个	微型消防站
	7	消防头盔	10 个	微型消防站
	8	灭火毯	10 个	微型消防站
	9	强光探照灯	8 个	微型消防站
	10	消防手套	10 个	微型消防站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	1	50kg 干粉灭火器	4 具	工作现场
	2	24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工作现场
	3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7 具	工作现场
	4	8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工作现场
	5	水龙带	5 条	应急物资库
	6	潜水泵	5 个	应急物资库
	7	室内消防栓	246 个	工作现场
	8	面包车	2 辆	办公楼前
	9	手推车	2 辆	油泵房
	10	室外消防栓	14 个	工作现场
	11	45kg 泡沫灭火器	4 具	工作现场
	12	5Kg 干粉灭火器	490 具	工作现场
	13	35Kg 干粉灭火器	41 具	工作现场
	14	电缆辊	5 个	应急物资库
	15	水鞋	6 个	应急物资库
	16	雨衣	6 件	应急物资库
	17	汽油泵	2 个	应急物资库
	18	防毒面罩(综合)	2 个	电气运行库房
	1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个	电气主控室
	20	高压绝缘手套	4 个	电气运行库房
	21	高压绝缘靴	4 个	电气运行库房

单位名称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点
	22	防毒面罩（酸）	1个	化学控制室
	23	防毒面罩（氨）	1个	化学控制室
	24	对讲机	4部	运行分场
	25	砂袋	20袋	储备库
	26	防烫面罩	2个	热机运行库房
	27	防尘口罩	10个	运行分场库房
	28	电瓶叉车	1辆	锅炉零米
	29	急救箱（药品）	1个	值长室
大连隆鑫港口有限公司	1	生物降解环保型消油剂	3桶	应急物资库
	2	沙袋	40袋	应急物资库
	3	充气式开阔水域围油栏	600米	应急物资库
	4	PVC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500米	应急物资库
	5	铁锹	10个	应急物资库
	6	船用双侧挂收油机	2台	应急物资库
	7	吸油毡	2个	应急物资库
	8	灭火器	100具	港区各处
	9	防火围油栏	500米	应急物资库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吊装设备	若干	二工场现场作业区
	2	小艇	2条	十区码头
	3	拖轮	2条	七区码头
	4	消油剂	2.62吨	应急物资库
	5	消油剂喷洒设备	2套	应急物资库
	6	吊装设备	若干	一工场现场作业区
	7	小艇	2条	北坞
	8	拖轮	2条	一区码头
	9	风向标	1	二工场门口
	10	救护车	1辆	二工场消防队
	11	消防车	1辆	二工场消防队
	12	叉车 6t、8t、10t	各1辆	调配站
	13	装载机 5t	1辆	调配站
	14	货车 10t	3辆	调配站
	15	货车 6t	3辆	运输公司停车场
	16	货车 1.5t、5t	2辆	运输公司停车场
	17	平板挂车 40t	1辆	运输公司停车场
	18	汽车吊 25t	1套	运输公司停车场

单位名称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点
	19	汽车吊 50t	1 套	运输公司停车场
	20	吊人小筐	3 套	三区大坞 17 区码头
	21	吊装小筐	2 套	大坞北
	22	通风机	2 台	涂装设备维修工段
	23	小型移动柴油发电机	2 台	电修作业间
	24	通风及配套设备	2 台	二工场
	25	移动柴油发电机	1 台	二工场
	26	临时照明灯具	10 套	二工场
	27	救援大绳	3 套	二工场消防队
	28	密闭式舱室救援设备	1 套	二工场消防队
	29	手动破拆工具	1 套	二工场消防队
	30	6m 拉梯	3 套	二工场消防队
	31	9m 拉梯	2 套	二工场消防队
	32	漏电检测棒	1 套	二工场消防队
	33	电动破拆工具	1 套	二工场消防队
	34	拖轮	4 条	一工场码头
	35	风向标	1 个	一工场
	36	救护车	1 辆	一工场
	37	消防车	2 辆	一工场
	38	机动艇	2 条	一工场
	39	铲车	1 台	一工场
	40	平板车 200t	1 台	一工场
	41	挂车 20t、30t	各 1 台	一工场
	42	汽车吊 25t、50t	各 1 台	一工场
	43	货车 10t	1 台	一工场
	44	叉车 5t、8t	各 1 台	一工场
	45	救援三脚架	1 套	一工场消防队
	46	红外测温仪	2 套	一工场消防队
	47	救援音频导向绳	1 套	一工场消防队
	48	救援大绳	2 套	一工场消防队
	49	手动破拆工具	1 套	一工场消防队
	50	6 米拉梯	1 套	一工场消防队
	51	小型移动式汽油发电机组	3 套	电修一工段
	52	移动式供气源	3 套	一工场消防队
	53	工场小太阳	4 套	一工场消防队

单位名称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点
	54	9米拉梯	1套	一工场消防队
	55	救生衣	20套	钳修一工段
	56	正压氧呼吸器	9套	一工场消防队
	57	铅裤	15件	现场探伤作业区
	58	铅背心	15件	现场探伤作业区
	59	铅防护衣	15套	现场探伤作业区
	60	围油栏	1380米	五区码头
	61	围油栏	440米	应急物资库
	62	沙袋	若干	二工场各处常备
	63	沙袋	若干	各车间、库房常备
	64	潜水泵及配套设备	2套	热力一工段
	65	潜水泵及配套设备	2台	二工场
	66	吸油毡	若干	应急物资库
	67	空桶	若干	危废库、油漆库
	68	收集桶	若干	危废库、油化库
	6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4套	二工场消防队
大连松辽船厂	1	对讲机	4个	厂区及各车间
	2	警报喇叭	2个	厂区及各车间
	3	应急指挥车	1个	厂区
	4	急救药品箱	1个	应急物资库
	5	高压绝缘鞋	2个	厂区及各车间
	6	高压绝缘手套	2个	厂区及各车间
	7	防毒面具	2个	厂区及各车间
	8	收集桶	2个	厂区及各车间
	9	铁锹	5个	厂区及各车间
	10	应急沙袋	30个	厂区及各车间
	11	灭火器	20个	厂区及各车间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	急救箱	1个	临时办公楼002室
	2	软管	1个	污水处理站
	3	移动水泵	1个	污水处理站
	4	面包车	1辆	办公楼车库
	5	警示牌	5个	工作现场
	6	收集空桶	10个	危废存放处
	7	砂土	2吨	气体站、七跨
	8	风向标	1个	气体站
	9	应急担架	2	气体站、四区
	10	空气呼吸器	2	气体站
	11	防火服	2个	气体站

单位名称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点
	12	警戒带	10 卷	安技室
	13	爆强光灯	6 个	安技室
	14	防爆对讲机	4 个	安技室
	15	测氧仪	4 个	安技室
	16	应急消防斧	2 个	临时办公楼 002 室
	17	应急手电	10 个	临时办公楼 002 室
	18	消防栓	135 个	办公楼生活辅助楼 作业现场
	19	灭火器	385 个	厂区各个位置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1	沙袋	10 个
2		吸油毡	2 个	库房工作现场
3		室内消防栓及消防 水带	20 个	库房工作现场
4		高压绝缘靴	5 个	库房工作现场
5		急救箱	1 个	库房工作现场
6		高压绝缘手套	5 个	库房工作现场
7		5kg 干粉灭火器	400 个	库房工作现场
8		5kg 干粉灭火器	60 个	库房工作现场

附件 9

西岗区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存储量 (t)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北岗街油气站	大连市西岗区东北路 26 号	一般	柴油	30
				汽油	8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菜市桥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双兴街 7 号	一般	柴油	48
				汽油	64.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白云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东北路 142 号	一般	柴油	24
				汽油	4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西铁加油站(鞍山路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鞍山路 53 号	一般	液化石油气	20
				丙烷	10
				柴油	24
				汽油	7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三元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长红街 5 号	一般	柴油	24
				汽油	86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疏港路油气站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21 号	一般	柴油	32
				汽油	43
7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22 号	一般	次氯酸钠	2
				柴油	5
8	大连市儿童医院	大连市沙西岗区中山路 154 号	一般	次氯酸钠	0.25
				柴油	11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大盛兴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东北路 151-8 号	一般	汽油	72
1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东北北路 40 号	一般	柴油	1.72
				液压油	15
				二甲苯	18.04
				丙烷	31.2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香炉礁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华北路 54 号	一般	柴油	30
				汽油	80
12	大连隆鑫港口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运街 12 号-1	一般	柴油	24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风险等级	风险物质名称	存储量 (t)
13	大连森林动物园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迎春路 60 号	一般	乙醇	0.2
				次氯酸钠	0.05
				柴油	50
				过氧乙酸	0.1
14	大连新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兴港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海运街 12 号	一般	汽油	57
				柴油	21.5
15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	较大	矿物油	1
				二氧化硫	1
				二氧化氮	5
				氨水	40
				柴油	1000
16	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98 号	一般	次氯酸钠	1
				过氧化氢	1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黄河路加油站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18 号	一般	汽油	80
18	大连松辽船厂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22 号	一般	废机油	0.1
				乙炔	0.1
				柴油	1.5
				乙醇	0.02
				乙酸乙酯	0.03
				丁醇	0.29
				二甲苯	0.58
19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1 号	一般	乙炔	10
				乙醇	500
2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一般	乙炔	3.4
				丙烷	16.224
				燃料油	200
21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	一般	柴油	327.81

